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3年3月6日